

华盛顿传

(美) 华盛顿·欧文

序 言

好几年前，我开始了本书的写作。但是，因为我在欧洲长期旅居，时常身体不舒服，多次中断了写作。只是到了最近两三年，我才有可能全心全意地写作。我把这一点交代明白，是为了对这部作品为何迟迟未能出版加以说明。

这本书是一本传记，因此当然允许穿插进一些不为人们熟知的逸闻轶事，有时偏离题目向外扩展，也可能在结构上灵活多变。不过，总体来说，这部作品还是忠实于历史的。华盛顿事实上没有什么个人生活，是显赫的政治人物。几乎从儿童时代起，他的所有行动，他的所有思考就都同美国历史联系在一起。因此，在给他写传记的时候，我就不得不设身处地从他的立场来对影响他计划的相关历史进行回顾。同时，也不得不叙述一下某些很远的事件，因为那些事件尽管从表面上看与他所关心的事情毫无关系，但在最后却影响了他出任主角的那出伟大的戏剧。

在勉强完成这一任务时，我尽量追求真实和直率，叙述事实力求有充足的证据，并尽量把任何不适当的夸张和渲染避免掉。我写本书时根据的来源是华盛顿的书信。实际上，华盛顿的书信就是华盛顿传记的最可靠、最充分的根基。我对国务院档案中保留下来的、我可以充分使用、也经常被使用的华盛顿书信手稿都进行了查阅。对于斯帕克斯先生出版的《华盛顿文

华盛顿传

集》，我也经常使用。我对照原稿把文集中的许多华盛顿信件仔细地审查了一遍，所以深信文集中的资料一般来说是准确而没有错误的，可以根据它来写作历史著作而没有失误；对于有此机会来证明他资料的基本上准确无误，我是十分高兴的。我认为他是为我国国家文献作出最大贡献的学者之一。在此书的整个著作过程中我从他的研究和著作之中受益颇多。

一八五五年华盛顿·欧文于向阳坡

第一章 早期时代

华盛顿家族是英国一个古老家族的后裔，这个家族的历史可追溯到诺曼底人征服英国后的时期。约翰·华盛顿和安德鲁·华盛顿在一六五七年来到弗吉尼亚，而且两兄弟在拉帕哈诺克河和波托马克河之间北岸地方的威斯特摩兰县购买了土地。约翰与该县安妮·波普小姐结了婚，并在布里奇斯溪边安了家，就在波托马克河和布里奇斯溪交汇的地方。他从事农业生产，开垦了大片荒地，以后又当上了地方法官和市民院的议员。我们发现约翰有这个家族代代沿袭着军人气质。在马里兰军队的辅助下，他带领弗吉尼亚的军队，抵抗了一群塞内卡印第安人对波托马克河附近居民区的骚扰，当时他的身份是华盛顿上校。他所在的教区被称为华盛顿教区，这是为了表彰他对社会的功劳和他个人的美德，沿袭到现在。他死后被葬在布里奇斯溪畔的坟墓内，这个家族把这个地方作为坟墓沿袭了好几代的时间。

这个家族把布里奇斯溪庄园一代一代地传下来。约翰·华盛顿的孙子奥古斯丁，即我们的主人翁华盛顿的父亲，于一六九四年出生在这个庄园。他有两次婚姻：第一次结婚（一七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时的妻子是简。简是威斯特摩兰县的凯莱布·巴特勒的女儿。她与老奥古斯丁有四个孩子，只有劳伦斯和奥古斯丁两个长大成人。简死于一七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盛顿传

被葬在这个家族的墓地内。

一七三〇年三月六日，老奥古斯丁有了第二次婚姻，妻子是鲍尔少校的女儿玛丽。玛丽是一个漂亮而且年轻的姑娘，听说她还是北峡地区的美丽女人。她与老奥古斯丁有两个女儿和四个儿子。四个儿子为乔治、塞缪尔、查尔斯和约翰·奥古斯丁，两个女儿其中一个名为伊丽莎白，通常被人们称为贝蒂，另一个叫米尔德里德，夭折了。

本传记的主人翁乔治是四兄弟中最大的。他出生于一七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地点是布里奇斯溪庄园的旧房子。从这座房子里可以欣赏波托马克河畔很多美丽的景色，对面马里兰的河畔也可以看到。大概这座老屋是和庄园同时购买的，是弗吉尼亚原始的农民的房屋。屋顶坡度很大，突出在外面的是低短的屋檐。房子有两层，第一层有四个房间，别的房间都在阁楼上。旧屋两端一边一个很大的烟囱。

在乔治来到世上没多久，他的父亲就搬到斯塔福德县的一座庄园去了，这个庄园在弗雷德里克斯堡对面。这座庄园与布里奇斯溪庄园的旧屋风格十分相同，它位于一块高地上。有一块草地在高地下面，就位于拉帕哈诺克河河岸，这就是乔治儿童时代的房舍。这块草地是他游戏和早年体育运动的地方。可是，这座家屋现在如同他出生的房舍一样，早已看不见了，只有一些残破的砖瓦、陶瓷碎片，让探访遗址的人悼念。

当时弗吉尼亚的学校十分少，富裕的农家有一种倾向，喜欢送儿子到英国去学习。奥古斯丁·华盛顿也把他的长子劳伦斯送到英国去，他当时才十五岁左右。毫无疑问，他认为劳伦斯是这个家族以后的家长。当时乔治还很小。当他稍懂事的时候，就在附近最好的学校里接受到一些初级教育。当时民众把

这样的学校称为“旧式学校”。这所学校十分破旧，老师名叫霍比是他父亲的佃户，霍比还兼任教区的教堂司事。他所教的肯定是一些最简易的知识，或许只是认识字母、计算等技能。可是在家里乔治还受到有十分好修养的父亲在智力上和道德上的感染。

乔治七八岁的时候，他的哥哥劳伦斯从英国归来。这时的劳伦斯已经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有学业成就的青年了。在年纪上他们相差十四岁，这可能是他们两人相处得很好的一个原因。劳伦斯对这个年青人爱护有加，赢得他喜爱的是这个少年开始显露出来的智慧和正直的品德。乔治则把哥哥看作是在学识和风度方面都值得自己学习的模范，因为他有男子气概，而且有教养。我们特别要读者注意的是这种密切的兄弟感情对本书主人翁以后的人生历程的影响。

这里，我们可以探求到人们常常众口称颂的乔治少年时代军人气质的原因。他亲眼看到哥哥准备行旅，奔赴前线。他仿佛置身在从信中或其他途径听到的一些战斗故事中，他的一切游戏活动都带有军事色彩。他让同学装扮成士兵，让他们进行虚拟阅兵、演习，进行虚拟的战斗。有时一个名字为威廉·巴斯尔的男孩是他的对手，但乔治却一直是霍比学校的总司令。

一七四二年秋天，劳伦斯·华盛顿回到家中。西印度群岛的战争结束了，温特沃思将军和弗农海军上将都被召唤回英国。劳伦斯原来计划到英国去，回到自己以前的团里，谋求在军队里发展的事业，但是偶然的机机会使他的计划完全改变了。他喜欢上了费尔法克斯县的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的长女安妮。他要安妮嫁给他，安妮答应了，他们两人订了婚。由于他的老父突然去世，所以结婚的日期就被耽搁下来。老人突然腹部疼

华盛顿传

痛，没多长时间，在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二日就死去了，死时年仅四十九岁。在父亲生病的时候，乔治在外面拜访自己的朋友，回到家里时只得与父亲作最后的告别。

奥古斯丁·华盛顿写下遗嘱，把大批财产分给他的孩子。劳伦斯得到的是波托马克河两岸的庄园和别的不动财产以及钢铁厂的很多股份；前妻所生的次子奥古斯丁得到的是威斯特摩兰的旧房舍和庄园；第二个妻子所生的子女也都各有所得，乔治长大成人以后可获得拉帕哈诺克河岸的房屋财产和土地。

在七月里，劳伦斯和费尔法克斯小姐的婚礼举行了。劳伦斯当时已经没有到国外服军役的计划了，定居在波托马克河畔的庄园上。为怀念那位海军上将，他把这座庄园取名为“弗农山庄”。

这时乔治只有十一岁。他和他的同母的兄弟姊妹和他都由他的生母充当了监护人。直到他们各自成年时为止，他们的母亲代理他们应得的财产的收入，她也没有让人失望。她善于理事此类事情而且办事很仔细，又能当机立断，治理家庭又很严格，但是很慈祥。她的儿子们敬重她，而她又能赢得他们的爱戴。听人们说她最喜欢的是乔治（她的长子），但是不应有的特殊待遇她是不会给予他的。他从少年时代起就非常的尊敬母亲，后来成为习惯，直到她逝世以后。他的浮躁的性情与威严的气质就是她给予乔治的，不过通过她早年的教育与模范作用，他认识到他一定要抑制自己的脾气，平等对人，正直行事。

他在体育锻炼方面也像在智力活动方面一样，具有严格自律的精神。他经常参与各种各样的体育锻炼，如跑步、跳高、拳击、投棒和投铁圈等。在婴儿时代他的体格就很强壮，当

时，他在灵活性和体力性的竞赛中，又比自己大多数同学优秀。他从小就正义宽厚，处事公道，所以同学们很快就拥戴他。他过去是军事首领，他现在又是学校规章制度的制订者，就这样，他在年少时代就显露出要担当大任的一类伟人的迹象。

父亲去世以后，劳伦斯似乎更加呵护乔治。他现在对乔治表现出的关心真如慈父一般。他常常尽大可能的接乔治到弗农山庄来，待他如客人。劳伦斯已经是当地十分有名气的领袖人物。有定期薪水的他是市民院议员和本地区少校衔副官长。他经常和乔治住在一起，所以也常与他的岳父威廉·费尔法克斯先生一家人来往，而且交往频繁。威廉·费尔法克斯一家住在一个名叫贝尔沃的离弗农山庄有几英里的美丽的地方，同处于波托马克河河畔一座树木茂盛的山岭上。

威廉·费尔法克斯受到过高等教育，拥有良好的品格。他丰富的阅历，有过各种各样的冒险经验，思想丰富，但又圆滑老练。他生于英国约克郡的一个名门望族，二十一岁时就参军，在西印度群岛和东印度群岛服役而且功劳显著。他被任命为新普罗维登斯岛省长，因为他曾帮助抵抗了海盗并拯救了新普罗维登斯岛。过了几年，他在弗吉尼亚住下来，为了照顾他的堂兄费尔法克斯勋爵的一大片庄园。他住在贝尔沃，显出一种英国乡村绅士的气派，有了一堆孩子，都很有教养，又机灵。

殖民地农村的朴素生活和欧洲的优雅生活融合在这个家庭里。由于同这样一个家庭密切往来，不能不对这个有些粗野的青年学生的性情与风度产生了良好影响。也许，正是因为与这些人往来，正是因为他希望在他们中间显得温文尔雅，他开始

华盛顿传

着手编写一些品德礼节规则。他亲自写的这部规则的手稿今天还存在。书名就叫《待人接物礼节规则》，内容极其周密详细。有些个人行为准则涉及一些十分琐碎的小事，并且制订得稀奇刻板，几乎达到可笑的地步，但是总的说来，这是最好不过的青年人的行为守则。总之，他一贯讲求礼节，严格要求自己，虽然性格急躁，却能严格控制。

乔治又继续学习了两年左右的时间，尤其是全心投入学习数学，在许多学科中取得了优异成绩，这些学科对他以后担任军政职务有很大的好处。当时的美国依据实际情况来说，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就是土地测绘。他用心学习而且完全获得了这一学科的知识。他对周围的土地进行测绘，运用最先进的土地测量方法，并且把定期测量结果记入田亩记录本中。我们发现过他的几本田亩记录本。他把测量过的田亩的边线与测量结果仔细写进记录本中，而且还制了表格。记录本整个内容就仿佛同重要的土地交易有关，既整洁又准确，而不单单是学校的作业似的。由此可见，在早期时代，不管办什么事情他都做得既彻底，又有始有终。他都不半途泄气，也从不马虎的敷衍行事。这样培养起来的工作作风他终生都坚持着，不管会遇到多么艰难危险的境况；不管承担多么复杂的任务；也不管多么心事重重，他都能找到时间处理一切应当办理的事情，而且处理得十分好。他好像有一种可以把一切事情都处理得有条有理、可以创造出奇迹的神奇方法。

这时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也居住在贝尔沃。他是费尔法克斯勋爵的长子，年纪为二十二岁左右，在英国留学归来以后就娶了汉普顿的凯里上校的一个女儿为妻。这时他刚刚把新娘和新娘的妹妹带到他父亲的庄园上来。

费尔法克斯一家很了解并且很赏识华盛顿的长处。他不再像少年了，尽管还没十六岁，别人也不再把他当少年来对待了。就他的年纪方面来看，他体格强壮，身材魁梧，富于男子气概。他早期时代的自我锻炼和自己制订的行为规则使他本人的举止显得既果断又优雅。他的坦率和谦虚赢得了人们的尊敬。他常常讲述自己失恋的苦楚，这种苦楚或许反而使得他的风度看起来更加文雅，博得了女人们的喜欢。据他自己说，他的忧郁症有所减轻就是他身边的女性使然。新娘的妹妹凯里小姐很艳丽动人，看到凯里他似乎不能不有所心动。但是，他一想到过去的初恋，就总是把这爱情的萌动拒而远之——至少从他写给青年时代的知心朋友的信件来看是这样的。至今这些信件的草稿还可以在他讲述深情的日记中找到。

华盛顿在给他的知心朋友罗宾的信中写道：“我现在在勋爵的家里住着。在这里，我本来可以过得很愉快，如果我没有心事的话，因为有一位十分讨人爱的女孩也住在这座房子里；不过，由于这只能使事情更严重，我就更加觉得心神焦虑，因为我常常不可避免地和她在一起，因而不能不回忆起我从前在信中谈到的那位低地美人的恋情；假如我可以离年青女人们更远一些，也可能把那场令人烦恼的带着童年纯真的热恋忘掉，从而我的苦恼可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减少。”等等。

他还向一位女友“亲爱的萨利”和另一位青年好友“亲爱的朋友约翰”作过类似的诉说。他向那位女友坦言道，同“那位十分讨人爱的女孩，乔治·弗尔法克斯上校的妻妹”交往，使他的苦痛和失落大大减轻了。

华盛顿早年初恋的女孩至今还无法准确探知。听人讲，那位“低地美女”是一位威斯特摩兰的格兰姆斯小姐。她后来成

华盛顿传

为亨利·李将军的母亲，也就是李夫人。人称“轻骑哈里”的亨利·李在独立革命史上成绩显著，始终深得华盛顿的喜爱。

华盛顿不管在贝尔沃同女士们的往来中怎样减轻了他的痛苦，这位青年发现更能有效地医治他失恋痛苦的方法是同费尔法克斯勋爵交往。勋爵很爱猎狐，并且像英国的风气一样饲养了一群马匹和猎犬。打猎时节来到了，这地方是不缺乏猎物的，但是在弗吉尼亚猎狐需要胆量和熟练的骑术。他发现马背上的华盛顿和他一样有勇气，并且同他一样使劲地追赶着猎犬前进。他立刻就喜欢上了乔治，把他当做自己的狩猎伙伴。也许正是因为这位喜欢骑马狂奔的老贵族的培养，乔治产生了对跟踪追击的爱好，并在以后因为追击突出而出名。

在猎狐过程中他们之间建立的友谊还产生了更重要的影响。勋爵在蓝岭那儿的土地从来都没有勘察测量过，也没有正规的移民定居。非法的移民即被称之为强占者，实际上占领了这片土地，在最好的河流和最肥沃的河谷垦荒耕种。弗尔法克斯勋爵急切地想派人对这些土地进行测量和考察，把它分成小块，以便把这些强占者撵走，或者迫使他们接受合理的要求。他认为华盛顿适合做这项工作，尽管他很年轻。因为他见过华盛顿在弗农山庄测绘的田亩簿，并且注意到对每一项工作他都做得准确而恰当。此外，他精力旺盛，敏捷果断，英勇干练，又能吃苦耐劳，应付那片有待测量的荒地与荒地上更野蛮的居民很合适。勋爵一提出这项建议，华盛顿就愉快地接受了。这种工作正是他勤奋学习、孜孜以求的。因为他的生活习惯很简易，很快就完成了准备工作。几天之内，他就准备好行李，可以进行第一次远行，到荒野上去了。

第二章 越过蓝岭野外勘探

一七四八年三月，刚满十六岁的华盛顿，与乔治·威廉·弗尔法克斯一起，骑马外出远征。

弗尔法克斯勋爵的管家和耕种土地的黑奴在荒野中的住所是这两位旅行家的第一站，华盛顿称之为“勋爵的住地”。这个住地离谢南多亚河不远，与现今的温切斯特城所在地相距约十二英里。

华盛顿写的这段日记，如往常一样记得很精确。在日记里，他极富感情地谈到这一带的树木，谈了肥沃的土地，还谈到在谢南多亚河河岸上，穿过壮观的糖槭树灌木丛他骑马游览的情况。至今还在的壮丽的森林景象可以表明，他如此赞美这一得天独厚的地区是正确的。

他开始丈量的地方是在波托马克河和谢南多亚河汇流处上游不太远的地方。从河谷底部开始，沿着谢南多亚河河道延展几英里都是他丈量的范围。吃苦耐劳的先驱者和非法垦荒者开辟的小块土地到处可见。他们用原始的农作方法种植了大量的谷类、烟草和大麻。但是，很难说文明已经进入了这个河谷。华盛顿写下的某晚在一位拓荒者海特上尉家过夜的情况，也许可以说明这一问题。这位移民的房屋在今天的温切斯特城附近地区。晚饭后，按照森林居民的习惯，大多数人都围着篝火躺下来，华盛顿却被带到卧室去了。他辛苦地干了一天丈量工

华盛顿传

作，很累，很快就脱了衣服，可是不像在弗农山庄或老家那样躺在舒适的床上，而且下面有床单，上面盖着被子。相反，他却躺在一张草席上，一条爬满了臭虫的破毯子盖在身上。他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只好穿好衣服，又回到在篝火边的同伴当中。

河水不退，他们只好找了一条独木舟，渡河到马里兰境内的对岸，让马匹涉水过去。在连绵不断的大雨中，他们沿着左岸骑马前进，一天走了四十英里，很疲惫。据华盛顿说，他们走过的道路是人畜走过的最坏的道路。最后，他们走到一位克雷萨普上校的家中过夜。这位上校的家在波托马克河南边支流的对岸。

由于狂风暴雨，他们在这里又延误了三四天。第五天，他们出人意料地遇到印第安人的战争宣传队。他们有三十人，手里拿着带发头皮作为胜利品。给他们喝一点酒，他们就表演一出战争舞蹈。他们扫出一大片场地，中间燃起篝火，武士们就围绕篝火各自就位。主持者登台演讲，表扬了武士们的战功，并鼓励他们取得胜利。其中一个武士就好像是从睡眠中惊醒过来一样，然后开始表演一系列奇特而带有悲剧味道的动作，其他武士也跟着如此表演。而音乐，有一个野蛮人敲打着一面鹿皮鼓，所谓鹿皮鼓就是覆在盛了一半水的水罐上的一块鹿皮，还有一个野蛮人晃着一个葫芦，发出沙沙声，葫芦里装了几枚子弹，一束马尾装在葫芦上。他们弄出的怪异的喧闹声，在火光下他们的神秘的装扮，他们的呐喊声，都使人感觉他们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在习惯边疆生活的华盛顿的同伴们看来，这一切野蛮的嬉戏，一点也不稀奇。但是，对于刚离开学校的华盛顿来说，这是一种奇怪的情景。他坐下来，满怀兴趣地思考

这一切，并且在日记中仔细地记录下来。读者可以发现，他很快就对野蛮人的性格熟悉起来，并且很善于同这些荒野中的居民交往。

从这个宿营地出发，他们一行人又走到帕特森溪的河口，像以前一样乘小船重新渡河，让马匹涉水过去。他们到这时已经在波托马克河南岸和弗雷德里克县的荒凉山区花费了两个多星期，丈量土地，划分田亩，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野外露宿，并且以野火鸡和其他禽类为食。每个人都是厨师，烤肉铁叉就是树枝，盘子就是小木片。刮风下雨是经常的事。有一次，他们的帐篷被风吹倒，还有一次，烟气把他们从帐篷里熏了出来。有时，他们在雨中淋得全身湿透。有一次，华盛顿所睡的草席燃了起来，幸亏有一位同伴把他及时叫起来，才免于被烧伤。

他完成土地丈量以后，就离开波托马克河南边支流，启程回家，穿过大山到达大卡卡帕洪，跨过谢南多亚河谷，越过蓝岭，回到弗农山庄时是四月十二日。据他的笔记本记录，每实际工作一天，他所得的酬金是一枚西班牙金币，有时是六枚皮斯托尔。

弗尔法克斯勋爵非常满意他在这次艰苦的野外作业中的表现和他写出的关于土地丈量的报告书。不久以后勋爵就越过蓝岭，移居到华盛顿住过的“住处”。他在那里建起了一座庄园，其中有可耕地一万英亩，壮观的森林和大片草地，还打算建立一座宽大的别墅，名为“绿道园”。

华盛顿被任命为政府测量员也许是因为弗尔克斯勋爵的极力推荐。这样，他的丈量记录就有了权威性，并可列入本县各机构的档案文件里。人们发现，他的丈量记录总是很精确，以致到现在，人们还绝对的信任档案中保存的这类记录。

华盛顿传

他干这项职业达三年之久。这项职业给他带来十分丰厚的报酬。要测量的地面广袤，但政府测量人员又十分有限。此外，他还熟悉了这片土地，熟悉了各个地点的价值和各处土壤的性质。这一切知识对他在他晚年购置地产时都起了很大作用。至今谢南多亚河河谷许多最肥沃的土地还是华盛顿家族成员的财产。

因为每次丈量土地都要在蓝岭滞留上几个月，所以他经常居住在绿道园。

在这里，如果是打猎时节，华盛顿有充分的时间陪着勋爵追猎，尽情驰骋狩猎。弗尔法克斯勋爵的谈话对这位没有经验的年轻人也充满了趣味和教益，因为勋爵文多识广、多才多艺，有文学品味，过去同欧洲最杰出的作家和欧洲上流社会都有过交往。他还带了很多书籍到荒原中来。依据华盛顿的日记可以知道，在这里小住期间，华盛顿在一刻不闲地学习英国的历史和杂志《旁观者》上的文章。

一项开拓殖民地的宏伟计划就在华盛顿在深山老林中进行土地测量的时候已经在积极的筹划了。这项计划注定要把他引入到艰苦的事业中去，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注定了他未来的命运。

欧洲境内的全面战争在埃克斯·拉·夏佩勒缔结的和约中结束了，可是和约没有明确划定英法在美洲领地的边界，这种疏略确实是一件咄咄怪事，因为英法在很长时间里都就美洲的领地边界争执不休，不断地在各殖民地引起争斗。还有很大的地区，两国都声称是自己的土地，双方也都竭力想占领这些地区，使其成为事实，以显得自己更加的有理。

在阿勒格尼山西面是最令人垂涎的一个地区，从大湖区延

展到俄亥俄河，包括那条大河及其支流上的河流。这一地区土地广阔、气候很好，土地肥沃，有良好的渔场和猎场，还有湖泊河流的有利条件，可以在这儿往来行商贸易。

两国要求的根据都是很不充分的，但是两国又都下定决心坚持己见，其结果是带来了一系列的战争。最后，英国失去了它在美洲的一大部分领地，法国则失去了在美洲的全部土地。

在那个地区，到这时为止还不存在一个白人移民区。在十八世纪初叶，易洛魁族的特拉华族、明戈族和肖尼族的混合部落从加拿大境内的法国殖民区转移到这里，在俄亥俄河及其支流一带居住下来。法国人自称这些人都处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即令他们承认自己忠于法国，但是，实际上，因为宾夕法尼亚的皮毛商人的到来，他们已经不能说自己还效忠于法国了。这些人通常都是粗野的蛮人，服饰和习俗都还带着印第安人的遗迹，常吵架，世代争斗不休，有时还与人结成冤家，他们一般被某一位商人雇佣。商人率领着一队马帮和一批随从，翻山越林，来到俄亥俄河畔，在一个印第安人的市镇上建立起自己的据点，然后分派手下人到各村庄，掳掠营地和房舍，用毯子、花布、装饰品、香粉、甜酒和子弹交换贵重的皮货与毛皮。利润颇丰的同西部各部族的贸易就这样蓬勃发展起来了，并被宾夕法尼亚人所垄断。

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最有智慧、最有成就心的人们现在都跃跃欲试地想加入到这些贸易中来，并想在这个有利可图的地区取得一个自己的地方。其中包括奥古斯丁·华盛顿和劳伦斯。为了这两个目的，他们要求英国政府授予他们一块土地，以便在阿勒格尼山那边建立定居区，或殖民地，这项计划，是他们与伦敦的一位富商约翰·汉伯里一起制定的。对这项计划英国

华盛顿传

政府欣然给予了赞助，目的是在法国人未吞并之前，悄悄地快速占领广袤的俄亥俄河流域。因此，在一七四九年英国政府颁发了执照给俄亥俄公司，授予卡诺瓦河和孟农加希拉河之间阿勒格尼山以西五十万英亩的土地，还可以取得俄亥俄河以北的一部分土地，如果它认为适宜的话。公司在十年内可不上交免役税，但是要马上从他们的土地中拿出五分之二，七年内移民一百户在这片土地上，并要自己出钱建立一个城堡，拥有充足的戍守人员，目的是抵抗印第安人的侵袭。

这个公司的筹建人是弗吉尼亚行政委员会主席托马斯·李先生，他被很多人视为公司的创业人但不久之后就去世了。劳伦斯·华盛顿在他去世以后担任了总经理。

为了应付不测的战争，法国人作了积极的准备。他们把一艘很大的装甲舰船运到安大略湖并下水，在尼亚加拉的贸易商行修筑了防御工事，加强了一些前哨，俄亥俄河上游地带也布置了些别的前哨。紧张的备战活动在英国各殖民地也可以看到。很明显，如果双方都坚持自己对有争议的领土拥有占有权，那结局只有用武力解决。

备战气氛在弗吉尼亚特别显眼。这个行省被划分成很多军区，军区内各有一个少校级的副长官，长官每年薪水是一百五十英镑，他们的职责是负责装备和组织民兵。

劳伦斯·华盛顿就竭力为他的弟弟乔治谋得副长官这一职务，劳伦斯一向军方推荐，军方就欣然答应命他担任这个职务，虽然乔治当时才十九岁，这说明乔治必定已经很成熟，而且以品行正直、办事果断而获得了人们的信任。乔治自己也没有辜负这一使命。

现在，乔治开始像以前那样有安排地、刻苦地进行学习，